

##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	000835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http://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http://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

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4、<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4、<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时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两部分：固定费用和按日计收的费用，其中固定费用每年收取 27,590.00 美元。该固定费用以人民币支付，以当年 3 月 17 日前一工作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收盘价作为汇率计算基准。按日计收的费用计算方法如下：</del></p> $H = E \times 0.02\% \div 365$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上述按日计收的费用在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40,000,000 美元的等值金额时收取，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按每自然季度支付。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汇率均按照上一季度倒数第五个工作日的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收盘价为基准。</del></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本基金转换为“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在收到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时国际有限公司）付款通知后30（三十）日内支付，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将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托管户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再由基金管理人换汇后划付给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时国际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本基金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转换为“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本基金不再收取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